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公司在位董事 6 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和沈振山先生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 224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上海京再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再瑞”）财产份额即 2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以 1,6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成都中城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京再瑞财产份额即 1,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